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冀0306刑初255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成都市，高中文化，无业，住四川省成都市\*\*\*区。2019年8月29日因犯诈骗罪被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4年8月13日因涉嫌诈骗罪被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7日转逮捕。现羁押于秦皇岛市抚宁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君娜，河北王君娜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抚检刑诉[2024]2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某某犯诈骗罪，于2024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邹素敏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尹某姣，被告人徐某某及辩护人王君娜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4年1月14日，被告人徐某某通过网络与被害人尹某姣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在二人交往过程中，徐某某通过借钱后归还、在抖音直播间给尹某姣刷礼物、谎称在四川成都投资面馆及炒比特币等手段，使尹某姣误以为其有经济能力。2024年4月3日后，徐某某隐瞒其网上虚拟投资失败无还款能力事实，编造炒比特币平仓补仓用款、提现需交保证金、帮朋友退赔挪用的公款等理由，多次向尹某姣借钱，骗取尹某姣钱款共571738元。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告人徐某某的供述，被害人尹某姣的陈述，证人王某秀、黄某有、刘某蓉的证言及转款凭证、手机检查笔录、交易明细、户籍证明、到案经过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建议判处被告人徐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徐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事实均有异议。主要辩解称：其没有虚构事实，钱没有挥霍，其也被骗了。其给被害人打赏有五、六十万元，不认罪认罚。

　　辩护人王君娜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徐某某犯诈骗罪不予认可。主要提出：被告人的行为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客观认定借款的民事法律关系，不适宜以犯罪进行定罪处罚。1.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系恋人关系，存在特殊的经济往来基础。2.涉案款项定性应为借款，有明确的借款合意与还款意向。3.不存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骗取财物的行为。综上，本案中被害人与被告人均属于直接利害关系人，双方在对涉案款项的性质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被害人单方有罪指控既无被告人认可，也无其他利害关系人证言佐证的情形下，二人直接的纠纷应认定为民事借贷关系。无有效证据证实被告人具有诈骗犯罪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不应认定为诈骗罪。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4日，被告人徐某某通过网络与被害人尹某姣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在二人交往过程中，徐某某通过借钱后归还、在抖音直播间给尹某姣刷礼物、谎称在四川成都投资面馆及炒比特币等手段，使尹某姣误以为其有经济能力。2024年4月3日后，徐某某隐瞒其网上虚拟投资失败无还款能力的事实，编造炒比特币平仓补仓用款、提现需交保证金、帮朋友退赔挪用的公款等理由，多次向尹某姣借钱，骗取尹某姣钱款共571738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

　　1.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案件来源、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等证实了该案系被害人报警而来。

　　2.刑事判决书证实了2019年8月29日徐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3.支付宝、微信交易明细、电子凭证、交易记录等证据证实了尹某姣给徐某某转款情况。

　　4.借条证实了徐某某向尹某姣借款215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

　　5.支付宝、微信转款统计表等证实了尹某姣与徐某某资金往来情况。其中尹某姣支付宝亏损533538元、微信亏损38200元，总计571738元。

　　6.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情况说明证实了徐某某通过微信、支付宝转入刘某蓉支付宝账户23万元，转入王旭波账户11万元，转入王旭森账户7.25万元，转入刘依菲微信账户0.9万元。以上账户接收的徐某某微信、支付宝账户转账的合计42.15万元，均是王旭波在科特迪瓦某甲超市与他人兑换西非法郎货币所经手的钱；徐某某案发期间与相关人员充值后转回资金均未达到徐某某转账金额一半，且资金转回后，徐某某继续充值向上述账户转账，后续均未有资金转回等情况。

　　7.手机检查笔录证实了被告人徐某某手机浏览器保存网址内徐某某所说“龙虎28”、“好运28”等疑似为网赌网页链接，上有充值、赔率以及玩法说明；其微信号收藏内发现“微云科技”和“DCG”宣传资料，疑似为虚假投资理财网页链接，上有充值和做任务、拉人返佣金比例以及玩法说明；其手机内未发现与比特币相关软件或网页链接的情况。

　　8.证人王某秀的证言：我是徐某某母亲，徐某某2022年出狱后至2023年8月没工作。之后说在网上做代练通，需往里面投钱，到2024年5月4日，从家里共计拿了一百五六十万元，其中有3月25日用房子抵押贷款的80万元，5月4日徐某某从我工商银行卡上贷款5万元。我在5月2日见过尹某姣，当时没说借钱的事情，2024年5月4日尹某姣给我发短信说她借给徐某某钱一直没还，我问徐某某，他没说骗就说是借，说把钱全投到资金盘了，说是正规平台有赚有赔，没见他往家拿回过钱。他没有与人合伙开火锅店、面馆，炒没炒比特币不清楚。我去年炒过基金，大概20万元左右都卖了，账户上没有过3000万的基金余额。徐某某使用的微信号、支付宝账号都是我实名认证的，他说干代练通我就把身份证借给他实名认证。现在我家基本生活都困难，贷款、欠款都逾期，房子被查封。

　　9.证人黄某有的证言：我使用的支付宝账号152\*\*\*\*\*\*\*\*\*，昵称“溜溜球”，支付宝账号和手机号是我本人使用，我不认识徐某某和尹某姣。我手机支付宝账单中小月和文秀转入的钱是我在黄色网站上跳出的网页链接上投足球博彩、炸金花、21点以及龙虎斗上赚的钱提现到支付宝账号的资金，我不认识对方转款人。在网页链接里面充值都是点完相应的充值金额，弹出支付宝收款二维码，转完钱余额（网页上是金币）就到账，在网页链接上操作提现是和网页上面的客服联系，对方把我的支付宝收款二维码要走，会有人给我转钱。没玩过资金盘。

　　10.证人刘某蓉的证言：我不认识徐某某和尹某姣。我的支付宝账号188\*\*\*\*\*\*\*\*\*，这个支付宝账号一直是我本人使用，我支付宝账号在2024年4月5日和4月7日分别收款来自156\*××××\*151的支付宝账号转账13万元和10万元。这两笔钱是我丈夫王旭波在国外和别人兑换科特迪瓦西非法郎收的人民币。有时他支付宝限额，让我代收，后我再转回给我丈夫。

　　我微信号是×××an，呢称是“。”，192\*\*\*534绑定的微信和微信昵称“一点点”的我不知道是谁使用的。我没有玩过网赌或资金盘等网上赌博或投资理财。刘依菲是我亲妹妹，王旭森是我丈夫的哥哥。王旭波一直在科特迪瓦某乙超市，他是否用过刘依菲、王旭森和他自己的支付宝账号接收过换西非法郎货币的人民币我不清楚。

　　11.被害人尹某姣的陈述：我做抖音直播，2024年1月24日我和徐某某通过抖音直播认识的，他进直播间听我直播刷礼物，之后加微信维护关系，徐某某说他在成都投资一酒吧、一火锅店、一面馆，副业是炒比特币。到1月30日，他在抖音给我刷礼物有37489元，并且一直以炒比特币需要平仓为由多次向我借钱，后某系不上他我还给他母亲王某秀打过电话，2月9日把欠我的钱还清了。2月10日至2月20日在我抖音直播间刷了有169789.1元的礼物，我也对他产生了信任。2月21日之后，以比特币亏损平仓、补仓等理由向我借钱、还钱、刷礼物，到3月1日他欠我共137500元。2月14日刷礼物追求我，我觉得真像他说的那样他是做生意的，借钱是为了资金周转，所以2024年2月14日我俩确立的网恋关系。3月1日之后一直以炒比特币需要平仓为由向我多次借钱。我跟他念叨过想买一套房子，他说合伙在广安县某某馆和火锅店的王林龙一块借过别人钱，对方抵了一套商铺给他们，他自己掏了200万块钱，4月3日他说等店铺卖了他把200万块钱拿回来带我看房子。期间又一直以炒比特币需要平仓为由多次向我借钱、还钱、到我直播间刷礼物。4月5日至4月12日，以炒比特币需要平仓为由多次借钱。期间也还过钱。之后又以需要保障金才能提现为由，向我借钱。4月13日至4月15日，以需要给币商好处费提现和炒比特币需要平仓为由，多次向我借钱，又给我刷抖音礼物。又给我发他炒比特币平台余额的截图，显示有500000元余额。4月17日，他跟我说他有个兄弟因为挪用公款，得需要把钱补上为由向我借钱。4月18日至19日以炒比特币需要平仓为由向我借钱，截止到4月19日，我给他转了708500元，他转回来225500元，我已经被骗了483000元。他一直不还钱我产生了怀疑，他给我写一张80万借条微信发过来的，他说省的我认为他是骗我，多的钱是感谢我帮他。4月20日我感觉被骗就坐飞机去了成都，他写了欠我215万元的借条，说拿到10万块钱立马找币商换钱，还说不相信让我拿刀捅他，说买刀我就报警了，警察来时我没说炒比特币的事登记一下就回去了。之后我又给他凑10万元让他把钱提出来还我，之后说被币商骗了他的币全被骗走了，让我跟他回家骗他妈钱还我，说他妈有张80万的卡、100万基金，等基金卖了还我钱，我觉得他就是骗我5月8日就回秦皇岛了，我俩分手了。4月20日至5月8日在成都期间我给他转198020元，给我转回88982元，实际我被骗了109038元，给我刷了3411元礼物。5月8日之后我给他转了3300元，他转回23600元。6月20日和7月3日我说要报警，他转我2万后还想要回去，说他玩资金盘能用这2万元套现，还给我发虚假网站。然后我一直向他要钱，他找各种理由让我继续给他钱，我没相信就没转钱。我前后共被徐某某诈骗了571738元。

　　12.被告人徐某某的供述：我和尹某姣是在她的抖音直播间认识的，2024年1月初，尹某姣做网络语音聊天交友的主播，我在她直播间刷了几百块钱的礼物，尹某姣加我微信好友，之后我俩一直通过微信聊天，我也经常去她直播间刷礼物，2月14日情人节，我在她直播间刷了5、6万块钱的礼物，我俩确立的网恋关系，我跟尹某姣说我是做生意的，跟别人合伙开火锅店和面馆，副业是炒比特币的，这些我都是骗她的，因为之前坐过牢，我没工作。在我给尹某姣一次性刷10万块钱礼物之前向她借过钱，分多次陆续一共借过20万元，这些钱都已经陆续归还给尹某姣了。我向尹某姣借10多万块钱的那次，我整整拖了一个月才还给尹某姣。我都是以炒比特币的理由向尹某姣借钱的，当时实际上我把钱投入到微云科技资金盘了，钱就取不出来了，我父亲徐某洪把房子抵押贷款了80万元，我才把尹某姣的10多万块钱还给她，同时我又给她刷了11万左右的礼物，我认为我还完钱也给她刷完礼物，我俩两清了，因为当时我没钱还给她，她一直催我还钱我不想和她网恋了，剩下的60万左右也都被我投入到资金盘里了，我还想从尹某姣这弄来钱。给尹某姣一次性刷了10万块钱礼物之后，我从尹某姣那一共骗了60万元人民币左右，具体以转账流水为准，都是通过微信和支付宝转账到我的账户或者我指定的账户。当时骗她的时候没跟她说过我钱实际投入到资金盘、钱根本回不来、根本没钱还她，我就以比特币今天到不了账，或者到账了钱包被冻结了，或者找不到比特币币商提现为由拖延和欺骗尹某姣。目的就是为了让尹某姣相信我真投入比特币了，然后还能继续给我钱。尹某姣到成都找我的时候，我还骗尹某姣说我和别人合伙开火锅店和面馆。骗了她10万块钱，是我以需要10万块钱保障金能把比特币提现到钱包然后就可以还她钱为由骗她的，实际上这10万块钱我也投入到资金盘了。骗尹某姣的过程中，给尹某姣发过显示数额余额的截图，实际上那些都是我投入资金盘的余额截图，那些余额提不出来。是为了让尹某姣相信我，能够继续借我钱。我跟尹某姣说过我母亲银行卡有80万元，实名认证就可以还她钱，还有我父母共有3000万元的基金，等到账了就可以提现还她钱，这些我都是骗她的，实际上我母亲银行卡里根本没有80万，也没有那么多的基金，而是有100万元的贷款。我跟尹某姣说过我炒比特币赚钱之后给尹某姣买房子之类的话，但是实际上我没有炒比特币。4月22日，我给尹某姣打了一张借款215万元的借条，承诺一个月后还，我给尹某姣打这张借条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尹某姣相信我有还款能力。尹某姣去过我家，想找我母亲要钱，她不是以真实姓名回到我家，她编的名字，是我让她编名字还是我俩一块商量的我记不清了，就是因为之前我母亲知道我欠尹某姣钱的事情。

　　我投的大富豪、DCG、龙城、众轻网还有微云科技的资金盘了，没有赚钱，开始提出的都不够本金的，后期我把提出来的钱也接着投进去了，结果一分钱也没提出来。给尹某姣刷完礼物包括还清借款之后，我手里没有钱，所以我以投资比特币补仓等为由从尹某姣那骗钱，同期我还从别人那里借过钱，后期陆续我从尹某姣那骗来的钱还有我从其他人手里借的钱，我也都投到不同的资金盘里了，一旦我发现我投入的资金盘钱回不来了，我就换另外的资金盘往里投钱。我是从抖音上面知道这些资金盘的，我认为这些资金盘能投钱，然后有固定收益，肯定不是正规合法的。后来钱就取不出来了，所以我就更换不同的资金盘。通过网页和app里的链接登录。虚假投资理财和杀猪盘就是电信诈骗的方式。就是向网站上提供的个人的支付宝、银行卡和微信上转账，不是正规渠道。我使用的支付宝和微信账号是156\*\*\*\*\*\*\*\*\*，之前是我母亲王某秀实名认证的，因为登录需要刷脸认证不方便，我就把支付宝账号和实名换成自己了。

　　另有公安机关的户籍证明、到案经过等证据佐证了本院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故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关于被告人徐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徐某某不构成诈骗罪的辩解及辩护观点，因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的证据，完全能够证实被告人徐某某虚构了投资做生意、炒比特币等事实，隐瞒其本人无还款能力，诈骗被害人财物的事实。且被告人在侦查阶段有过完整的诈骗供述，故对该辩解及辩护观点，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徐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属累犯，应从重处罚。因被告人徐某某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被告人应予退赔。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根据本案的事实及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徐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三六年八月十二日止。）

　　二、被告人徐某某退赔被害人尹某姣人民币571738元。

　　上述退赔款项及罚金，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林双全

　　人民陪审员 杨冬梅

　　人民陪审员 张大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宋迎春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81af5d8c76cc24ac8cf32e5&type=1)